

# 关于《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8】023600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15 日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现对审核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按水处理系统和备品备件及耗材进行了分类列示。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中的分类，对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等类别分项列示。**

**回复：**

标的公司是专注于为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器件等电子核心产业提供一体化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工业水处理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产业提供专业的超纯水制备技术，研究和输出有助于减少电子污染的废水处理工艺。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中的分类，标的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水处理系统收入：**

此为标的主要业务，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非标准化产品服务，通过对客户进行技术征询、实地考察等，协助客户对项目进行策划和集成设计，然后通过标的公司内部严格评审后输出一体化水处理解决方案，再根据具体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选型及采购、组织供货、在客户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难以区分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部分，且该类收入以设备销售为主，故全部按销售商品收入处理。

在整体水处理系统调试、试运行前，业主方在过程中往往并不进行项目进度

的确认，完工进度缺乏客观证据。另外，在项目未最终实施完毕前，水处理系统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风险与报酬尚未完全转移，将水处理系统视为一个“产品”，采用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强调“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更加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备品备件及耗材收入：

该类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所需要的备品备件，以及水处理系统中定期需要更换的设备耗材等，按销售商品收入处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近两年的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表：

类别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 品收入	水处理系统收入	104,062,700.91	58,861,464.65	47,155,564.09	28,129,542.04
	备品备件及耗材收入	6,892,780.92	3,330,834.72	3,702,564.10	1,527,270.32
	合 计	110,955,481.83	62,192,299.37	50,858,128.19	29,656,812.36

会计师认为，水处理系统收入和备品备件及耗材收入皆属于销售商品收入，标的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应全部作为销售商品收入进行列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18日

